椒江区葭沚街道2025-11地块（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二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资料

1、地块描述

椒江区葭沚街道2025-11地块(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二期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前村，地块用地面积为2097 m^2。地块中心经纬度为121.356719°，北纬28.641897°。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工程地块，南至前村村林地，西至前村村林地，北至前村村林地。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可知，调查地块60年代~1990年期间为天然林地。1991~2022年期间，区域内林地被附近村民承包，用于枇杷树和杨梅树种植。2023年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权被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前村村委会收回，调查地块内果园处于闲置状态。2024年，因调查地块地块周边区域开发建设需要，地块内原有果树全部铲除，调查于2025年~至今继续处于闲置状态。目前调查地块内地表土呈松散、裸露状态，地块内土壤性状与周边山体土壤相近，未发现大规模翻动痕迹，调查地块西北侧地势明显高于地块内其它区域。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明显的污染痕迹、废物填埋的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

2、调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规定：“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土地使用权回收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调查地块原用地性质为林地，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规划文件，本

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科研用地（A3），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和科研用地（0802）。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教育科研用地（A3）属于敏感用地，地块由林地变更为教育科研用地（A3）用地符合调查启动条件，故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调查地块土地所有权属台州市公安局所有，因此，本次调查由台州市公安局提出。

3、调查结果分析

该地块历史上为林地，同时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地块内及周边 200 m 范围内不涉及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输送，无其它可能性污染源，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因此本次调查可在第一阶段结束，椒江区葭沚街道 2025-11 地块(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二期工程）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建设开发要求。

